

# 长江大学地物学院 2019 级地物类专业分流方案

为做好 2019 级地物类专业分流，在尊重学生意愿和权衡各专业方向发展的基础上，本着公平公正、科学合理的原则，根据长江大学 2019 级大类培养学生专业分流的相关要求，经地物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，制定 2019 级地物类专业方向的分流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专业分流领导工作小组

组长：彭晓波

纪检监督：丁植磊

成员：唐新功 唐军 汪勇 荆鑫 赵振龙

## 二、班级建制及人数上限

专业	班级	人数
地球物理学	地物 21901	40
勘查技术与工程（测井方向）	测井 21901	40
勘查技术与工程（物探方向）	物探 21901	40
勘查技术与工程（卓越班）	勘工（卓越） 21901	30

## 三、专业分流工作原则

- 1、坚持公平公开，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规范、结果公开。
- 2、坚持志愿优先，成绩排序择优的原则，（参考高考成绩数学和外语）。
- 3、勘查技术与工程（卓越班）从测井方向和物探方向中各选拔 15 名。

## 四、专业分流工作流程

### （一）组织动员

1. 学院组织 2019 级地物类专业全体同学开展专业选择动员大会、由系主任或专业负责人介绍各专业综合情况；包括课程设置、教师结构、人才培养计划、就业前景等进行介绍。

2. 各班级可召开相关主题班会，指导本班同学填报专业志愿。

### （二）工作流程

## 1、宣讲、动员大会

地点：教学楼 B105

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3 日(第 14 周星期二)晚 7 点。

## 2、填报专业方向：2019 年 12 月 4 日-6 日

学生根据自己兴趣选择专业方向，由班长负责统计

## 3、选拔与分流：2019 年 12 月 9 日

① 分专业对第一专业（方向）志愿学生完成分流，若志愿人数多于班级建制人数，则按成绩排序分流；

② 第一专业志愿落选的学生，以第二专业志愿分专业按成绩重新排序，排序在相应专业剩余指标数（该专业控制人数上限减去此前已分流到该专业的学生人数）内的学生，分流到相应专业；

③ 第一、第二专业志愿落选的学生和没有填报相应志愿的其他学生（含未填写或填写志愿数不足且未分流的学生），分流至未达到控制人数上限的专业。

④ 分流完成后，根据志愿和成绩进行卓越班的选拔，分别从物探方向和测井方向录取 15 名。

## 4、分流公示与实施

专业班级分流结果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，在地物学院网站公示分流学生名单和编班信息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结果上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完成学籍异动。

## 五 本方案解释权属于**专业分流领导工作小组**。

长江大学地物学院  
2019 年 12 月 2 日